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